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截至2021年6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7月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3个交易日,2021年7月1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示“淮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7月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7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6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i)为0.5%。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7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91/365=0.26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62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10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62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2元/张。

(五)赎回程序

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3次“淮矿转债”的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淮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7月2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淮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含当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6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7月1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6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100.262元/张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淮矿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目前“淮矿转债”赎回价格(即100.262元/张)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四)截至2021年6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7月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3个交易日,2021年7月1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示“淮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7月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0561-4955888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2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68955_I01号《验资报告》。

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守型、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自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8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是否赎回
1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0期H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6/22	2021/12/20	3.70%	181	否
2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稳利21JG616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6/18	2021/9/18	3.30%	93	否
3	光大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3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6/18	2021/9/20	3.55%	95	否

后经核查,2021年6月17日至今,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存在工作疏忽,导致现金管理余额超出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额度。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4,000万元。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已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2021年6月28日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2021年6月28日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可公司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及时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396号

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周一)14:00在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丽律师、罗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3.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周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 (周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65,865,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765%。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股份91,624,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利国　王丽　罗聪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1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周一)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周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2021年6月28日 (周一)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左新词董事(经半数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357,489,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65,865,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1,624,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35,466,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842,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1,624,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2%。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0,311,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79%;反对27,178,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288,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578%;反对27,178,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业科技”)、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和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的通知,拟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雅安锂业拟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绵阳公司为锂业科技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锂业科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授信额度,绵阳公司为锂业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绵阳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绵阳公司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23层1号

法定代表人:孟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16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不含监控化学品);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

锂业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锂业科技总资产为43,690.10万元,总负债为30,408.35万元,净资产为13,281.7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7,519.15万元,利润总额为2,693.10万元,净利润为2,693.10万元。

二、绵阳公司为兴晟锂业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兴晟锂业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绵阳公司为兴晟锂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绵阳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绵阳公司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雷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营业期限:2009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及销售;其他锂盐系列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兴晟锂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兴晟锂业总资产为12,434.65万元,总负债为16,327.41万元,净资产为-3,892.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268.71万元,利润总额为-599.03万元,净利润为-599.03万元。

三、绵阳公司为雅安锂业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雅安锂业拟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绵阳公司为雅安锂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绵阳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绵阳公司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牟科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其他锂盐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雅安锂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雅安锂业总资产为92,638.63万元,总负债为45,448.38万元,净资产为47,190.2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00.19万元,利润总额为-155.62万元,净利润为-210.97万元。

四、雅安锂业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雅安锂业以自有土地、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雅安锂业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1,152,562,52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数据),公司总资产为582,371.21万元,总负债为151,444.02万元,净资产为430,927.1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760.10万元,利润总额为10,999.13万元,净利润为10,940.2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雅安锂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最高债权确定期限:2021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3、担保额度:不超过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协议生效:自立约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929.6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

2、《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四川兴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

3、《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

4、《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股东决定》

5、《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

6、《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73.3356%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5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21-024)。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1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截至2021年6月11日,公司股东总数:6,772户。

2、截至2021年6月1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是睿珠	20,775,000.00	23.59
2	陆鹏	17,500,000.00	19.87
3	韩亚伟	4,403,680.00	5.00
4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00	4.29
5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2.90
6	何文钜	950,000.00	1.08
7	郑栋	880,860.00	1.00
8	林新	856,000.00	0.97
9	邬凌云	854,100.00	0.97
10	曹麒蒙	605,648.00	0.69

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是睿珠、陆鹏、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截至2021年6月11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是睿珠	20,775,000.00	23.59
2	陆鹏	17,500,000.00	19.87
3	韩亚伟	4,403,680.00	5.00
4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00	4.29
5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2.90
6	何文钜	950,000.00	1.08
7	郑栋	880,860.00	1.00
8	林新	856,000.00	0.97
9	邬凌云	854,100.00	0.97
10	曹麒蒙	605,648.00	0.69

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是睿珠、陆鹏、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者“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孙辉、孙亚峰签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孙辉、孙亚峰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朗恩斯不低于73.3356%的股份。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21-024)。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